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7月30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結境外牡蠣虛偽標記臺灣產地在臺販售案件

對林姓廠商為附加條件之緩起訴處分

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針對在臺販售之牡蠣涉有產地標示不實情事展開偵查，經承辦檢察官李怡蓓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於日前執行搜索並循線追查牡蠣來源後，全案於今日偵查終結，認源頭廠商林○○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販賣假冒食品、刑法詐欺取財及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等罪事證明確，於附加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條件後，對林○○為緩起訴之處分。

經查，林○○係雲林縣某魚行負責人，從事牡蠣之批發販售，明知對於食品之包裝、販賣，不得有攙偽或仿冒行為，並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在商品外包裝上，將產地等內容據實標示，藉由商品品質之正確標示，維護商品品質與標示內容之一致性，使購買之消費者得依據商品之品質標示，認識其等所製造、調配、包裝及販賣之牡蠣品質成分，以保障消費者之消費權益，然林○○卻為獲取不法利益，自不詳時間起，先以低價購入越南牡蠣，復自行或指示不知情之該魚行員工將越南牡蠣與境內牡蠣混充，假冒牡蠣之產地為臺灣，就商品之原產區為虛偽標記，嗣以每台斤 140 元之價格販售給不知情之下游廠商游○○，游○○再販售給不知情之某海鮮食品行負責人謝○○，謝○○復將混充的牡蠣商品透過商家通路販售予一般民眾。因認源頭廠商林○○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而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之販賣假冒食品罪、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 255 條第 2 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因上開犯罪均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審酌林○○素行良好，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於附加 3 月內一次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之條件後，給予林○○緩起訴處分，以啟自新。

本署持續關注食品安全衛生，致力偵辦此類犯罪，共同守護民眾身體健康及消費者權益。呼籲商家販售商品應如實標記產地等資訊，切勿以身試法。